

處理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勞資爭議處理法)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	勞資爭議在調解、仲裁或裁決期間，雇主或雇主團體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歇業、停工、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於勞工之行為	第 8 條前段、第 62 條第 1 項	處 20 萬元以上，60 萬元以下罰鍰。	(一) 第 1 次：20 萬元至 40 萬元。 (二) 第 2 次：40 萬元至 60 萬元。 (三) 第 3 次以上：60 萬元。
2	勞資爭議在調解、仲裁或裁決期間，工會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罷工或為其他爭議行為。	第 8 條後段、第 62 條第 2 項	處 10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	(一) 第 1 次：10 萬元至 20 萬元。 (二) 第 2 次：20 萬元至 30 萬元。 (三)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3	勞資爭議在調解、仲裁或裁決期間，勞工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罷工或為其他爭議行為。	第 8 條後段、第 62 條第 3 項	處 1 萬元以上，3 萬元以下罰鍰。	(一) 第 1 次：1 萬元至 2 萬元。 (二) 第 2 次：2 萬元至 3 萬元。 (三) 第 3 次以上：3 萬元。
4	調解人調查時，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拒絕調解人進入事業單位者。	第 12 條第 3 項、第 63 條第 2 項	處 1 萬元以上，5 萬元以下罰鍰。	(一) 第 1 次：1 萬元至 3 萬元。 (二) 第 2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三) 第 3 次以上：5 萬元。
5	調解人調查時，受通知或受訪查人員，為虛偽之說明或提供不實資料者。	第 12 條第 4 項、第 63 條第 1 項	處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	(一) 第 1 次：3 萬元至 9 萬元。 (二) 第 2 次：9 萬元至 15 萬元。 (三) 第 3 次以上：15 萬元。

6	調解委員調查或調解委員會開會時，受通知或受訪查人員，為虛偽之說明或提供不實資料者。	第17條第3項、第63條第1項	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1次：3萬元至9萬元。 (二)第2次：9萬元至15萬元。 (三)第3次以上：15萬元。
7	調解委員調查或調解委員會開會時，受通知或受訪查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拒絕調解委員進入事業單位者。	第17條第3項、第63條第2項	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1次：1萬元至3萬元。 (二)第2次：3萬元至5萬元。 (三)第3次以上：5萬元。
8	仲裁委員會調查或仲裁委員會開會時，受通知或受訪查人員為虛偽之說明或提供不實資料者。	第33條第4項、第63條第1項	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1次：3萬元至9萬元。 (二)第2次：9萬元至15萬元。 (三)第3次以上：15萬元。
9	仲裁委員調查或仲裁委員會開會時，受通知或受訪查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拒絕仲裁委員進入事業單位者。	第33條第4項、第63條第2項	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1次：1萬元至3萬元。 (二)第2次：3萬元至5萬元。 (三)第3次以上：5萬元。
10	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	第63條第3項	處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1次：2千元至6千元。 (二)第2次：6千元至1萬元。 (三)第3次以上：1萬元。